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主要投資條款

於2017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主要投資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一般事項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可根據「調整轉換價」一段所詳述予以調整)獲悉數行使，88,810,285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0%，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1%。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要投資條款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主要投資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主要投資條款須待主要投資條款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主要投資條款

日期：2017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旨

於2017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主要投資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可根據「調整轉換價」一段所詳述予以調整)獲悉數行使，88,810,285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0%，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1%。

先決條件

主要投資條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業務於主要投資條款簽訂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認購人滿意盡職審查、法律文件及習慣法律意見；
- (c) 認購人的投資委員會發出內部批准；
- (d) 接獲並無保留意見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報告最終稿；
- (e) 所有必須取得的股東同意及許可；
- (f) 聯交所上市科的許可及批准；及

(g) 主要投資條款訂約各方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本公司已獲得進行根據主要投資條款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和同意及已履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

主要投資條款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美元
利息	：	每年6.5厘，每半年支付
到期孳息率	：	按本金額計算的內部回報率每年12厘
擔保人	：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主要股東
轉換股份	：	88,810,285股股份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	：	主要投資條款的截止日期，不得遲於主要投資條款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之日。
到期日 (「到期日」)	：	由截止日期起計滿五(5)年之日
贖回價	：	保證認購人可享有每年12.0厘內部回報率(包括截至贖回之日已收利息)的價格
轉換期	：	由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7日止的任何時間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較：

- (i) 股份於主要投資條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45港元溢價約1.45%；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主要投資條款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69港元折讓約5.15%。

調整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認購人產生攤薄影響的事件作出調整。

倘股份於緊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各為一個「重訂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各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相關重訂日期的轉換價，則轉換價將會調整，致使該重訂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相關重訂日期(包括當日)起成為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不得低於初步轉換價的80%。

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僱員保留的股份除外)，則轉換價須作出完全棘輪反攤薄調整，即倘新發行股份的每股股價低於當時的轉換價，則轉換價將向下調整至與新發行股份的價格相同。

假設轉換價調整至初步轉換價的80%(不計及反攤薄調整)，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將為111,012,857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要投資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的正常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優先、非從屬及無條件義務，各自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亦無任何特權或優先權。

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提早贖回

按認購人的選擇，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按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由截止日期起計滿3年之日；
- (ii) 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
- (i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
- (iv) 本公司發生失責事件。

提早贖回價乃保證認購人可享有每年12.0厘回報率(包括截至提早贖回之日已收利息)的價格(「提早贖回價」)。

倘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前，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本金總額至少75%已獲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盡職審查

於主要投資條款簽訂後，認購人將對本公司進行全方位的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應配合認購人及其指定人員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負抵押

只要價值超過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則本公司不會亦不得准許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承擔或准許存續有關其任何資產或任何類型財產（不論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已擁有或於其後收購者）的任何性質留置權。此負抵押可於認購人同意下豁免。

擔保

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中國附屬公司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主要股東）將根據主要投資條款為本公司提供擔保。

股份的禁售期

認購人不得於截止日期後90日內出售或訂約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開支

倘投資正式完成或由本公司單方面終止，本公司有義務支付於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上限為500,000美元），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工作、起草、磋商、簽訂交易文件、履行投資產生的相關開支，例如律師費、會計師費用、諮詢費用及／或其他專業代理費用。倘未能成功認購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由本公司單方面終止的情況），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各自承擔本身所產生的成本。

董事會席位

在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流退任規定的前提下，於(1)認購人連同其相關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或(2)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超過13,500,000美元；或(3)已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所涉相關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期間，認購人均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惟最終須經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批准。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特定授權

主要投資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5.43	77,000,000	13.10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5.33	76,500,000	13.01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8.01	40,000,000	6.81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11.10	55,400,000	9.43
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24,600,000	4.93	24,600,000	4.19
張立輝博士 (附註6)	48,000	0.01	48,000	—
認購人 (附註7)	—	—	88,810,285	15.11
其他公眾股東	225,434,992	45.19	225,434,992	38.35
總計	498,982,992	100.00	587,793,277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先生為王沛德先生(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2. 於本公佈日期，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及關萬禧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5. 於本公佈日期，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朱俊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6. 張立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假設轉換價調整至初步轉換價的80% (不計及反攤薄調整)，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將為111,012,857股。
8.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向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100,000港元，已扣除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及環保業務。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發表多份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分別收購餐廚固廢處理業務及水處理項目。待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0,80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4,900,000港元，計劃用作經營及發展上述餐廚固廢及水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其他不時的潛在收購／投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主要投資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主要投資條款須待主要投資條款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下列於本公佈內使用的詞彙及用語具有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可根據主要投資條款的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88,810,285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主要投資條款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主要投資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投資條款」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主要投資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由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或由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並經本公司同意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內，美元按1美元兌7.77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代表美元實際上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